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

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https://www.dyhu.edu.tw/>

傳真：(02)2437-7338

電話：(02)2437-2093

考生服務分機：502、504

護理系分機：22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重要提醒事項

- 一、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
- 二、 報名方式可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本校現場報名】3種，請擇一報名方式辦理(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報名方式。
- 三、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使用【網路報名】方式的學生，須先至本校網站之「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並繳妥報名費後，下載及列印報名資料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請詳閱本簡章網路報名流程(附錄一)。
- 五、 考生應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六、 **本報名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4頁報名費用。
- 七、 同時報考兩學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錄取生僅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錄取)學生不得異議。
- 九、 報到或註冊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發布之因應措施。
- 十、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		即日起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簡章載點：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downloads.html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14.04.08(星期二)09:00 至 114.08.10(星期日)16:00	1. 請至本校網站「報名專區」依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完成報名。 2. 報名網址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3. 列印報名資料，檢查資料正確後，考生親簽姓名。 4. 連同【報名資料】、【報名費(匯票)】，於 114.08.11(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送本校進修部。 5. 報名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考生服務電話：(02)2437-2093 分機 502、504
	通訊報名	【溫馨提醒】 每週一為進修部固定休息日，無法提供現場報名服務，敬請見諒。	1.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2. 簡章載點：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downloads.html 3. 填寫報名資料(附表一～附表六)，檢查資料正確後，考生親簽姓名。 4. 連同【報名資料】、【報名費(匯票)】，於 114.08.11(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送本校進修部。 5. 報名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報名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進修部辦公室(D206) 考生服務電話：(02)2437-2093 分機 502、504
	現場報名		
成績公告		114.08.14(星期四) 14: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2.成績查詢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score.html
複查成績截止		114.08.15(星期五)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502、504 傳真電話：(02)2437-7338
公告錄取結果		114.08.15(星期五) 14:00 起	1.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2. 錄取公告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3. 正取生、備取生皆會收到錄取註冊通知書。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14.08.23(星期六)	依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開學前一日。
遞補備取生		114.08.24(星期日)起	逾時未報到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1.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2. 各系科報名人數如未達 30 名，本校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屆時若未開課，將無息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目錄

重要提醒事項.....	I
重要日程表.....	II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成績計分方式.....	2
參、申請資格.....	2
肆、報名方式.....	2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5
柒、放榜日期.....	5
捌、報到及註冊.....	6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考生申訴.....	7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1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12
【附表一】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表.....	13
【附表二】相關證件彙整表.....	14
【附表三】自傳.....	15
【附表四】學習計畫.....	16
【附表五】報名費收據.....	17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18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0
【附表九】報名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網址
護理系	100 名	每週五及每週六	08:20 至 17:05 為原則 (依課表時間為準)	https://nur.dyhu.edu.tw/bin/home.php
註 1.招生名額奉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32901W號函核定。 註 2.招生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註 3.如報名人數未達30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註 4.本招生得依梯次陸續依備取遞補，直到額滿及開學前一日為止。 註 5.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繳寄資料	1. 報名表(需親筆簽名；附表一) 2. 相關證件彙整表及報名費(依報名方式完成繳費；附表二) 3. 自傳(附表三) 4. 學習計畫(附表四) 5. 報名費收據(附表五)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			
評分項目	審查項目	各項配分(滿分 500 分)		同分比序
	學歷	100 分		1
	工作成就	250 分		2
	學習潛能	150 分		3
備註	1.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每學期上課18週，以每週五及週六全天為原則，實習時間依學系規定辦理。 3. 限專科學校護理科畢(肄)業者報名；非護理科畢(肄)業者或取得推廣教育80學分結業者，不得報考。詳見簡章第2頁申請資格。 4.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 5.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須為正本（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6. 報名學生所繳交之各類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請報名學生自留備份。 7. 本校進修部男性學生得申請緩召(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如附錄三)。 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貳、成績計分方式

總分 500 分			
順序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入學總成績同分參配的順序
(一)	學歷 100 分	依專科護理科畢業、肄業、同等學力核計分數，最高 100 分。	1
(二)	工作成就 250 分	1.證照、研習或服務證明：本項分數最高 125 分。 2.工作經驗或統測成績：本項分數最高 125 分。	2
(三)	學習潛能 150 分	依自傳、學習計畫、專科歷年成績核計分數，最高 150 分。	3

參、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限制：限專科學校護理科畢(肄)業者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者。
-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若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三)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其他具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肆、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分為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 3 種方式，**請考生選擇一種報名方式辦理，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一、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08 月 10 日(星期日)。
- (二) 報名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於本校首頁登入「報名專區」報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 (三) 郵寄資料：
 1. 列印網路報名資料，檢查資料正確後，**考生親簽姓名**。
 2. 連同【報名資料】、【報名費】，於 114.08.11(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送本校進修部。(每週一為進修部固定休假日，無法提供現場報名服務，敬請見諒)
 3. 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
 4. 報名資料請依規定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5.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須為正本(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 (四) 照片格式：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354pixels(高×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或資料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剪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二、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08 月 10 日(星期日)止。
- (二) 備妥報名相關表(文)件，即本簡章附表一至附表六，以及報名費。
- (三) 郵寄資料：
 1. 檢查報名資料，完全正確後，考生親簽姓名。
 2. 連同【報名資料】、【報名費】，於 114.08.11(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送本校進修部。(每週一為進修部固定休假日，無法提供現場報名服務，敬請見諒)
 3. 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
 4. 報名資料請依規定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5.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須為正本(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08 月 10 日(星期日)，每日 9:00~16:00。(每週一為進修部固定休假日，無法提供現場報名服務，敬請見諒)
- (二) 報名地點：本校經國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D206)。
- (三) 備齊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即本簡章附表一至附表六，以及報名費，於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
- (四)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須為正本(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四、報名費用

- (一) 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減免 60%)為新台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優待身分者，報名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簽訂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優惠為 150 元。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身分別	報名費	備註
一般生	300 元	須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本校應屆畢業生	150 元	
中低收入戶	120 元	
低收入戶	0 元	

- (二)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費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本校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
 2. 現場報名：請以現金繳納。
- (三) 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購買程序如下：

1.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〇佰〇拾元整

匯款人：〇〇〇 地址：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請寫匯款人聯絡電話）

2. 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 元整。
3.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5. 如欲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需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五、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 (一) 報名表(附表一)：報名表得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須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及二吋證件用照片一張，報名表中【考生簽章】須由考生親自簽名。
- (二) 相關證件彙整表及報名費(依報名方式完成繳費；附表二)
- (三) 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附表二)
- (四) 書面審查資料(附表三及附表四)
 1. 證照未檢附證照者，不予計分。
 2. 自傳：限 500 字內，不符規定者予以扣分。
 3. 學習計畫：請完成【內容勾選】，未完成者不予計分。
- (五) 繳費收據聯(附表五)
- (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八)後，先行報名；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未能提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三、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連絡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再檢查、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五、報名資料請整齊排列並依相關證件彙整表(附表二)依序浮貼，**資料繳交後不再退還，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時一次送繳**，證明影本模糊不清者不予計分。
- 六、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一)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如於入學日期前(114 年 0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二)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七、本校進修部男性學生得申請緩召(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如附錄三)，惟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起，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score.html>)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向本會申請複查。
 - (二) 成績複查方式，請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2:00 前，以傳真(02-24377338)方式，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時，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
 -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 (五) 本會將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起，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score.html>)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柒、放榜日期

- 一、請考生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正取及備取名單，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score.html>。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所訂之同分比序順序為學歷、工作成就及學習潛能，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參酌至最後一項。
- 三、考生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錄取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或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本校遞補程序辦理遞補至開學前一日。
-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因故未能繳交者，須填具補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 113 學年度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期切結日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無法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原因不予受理。
- 四、錄取生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 五、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會，並於 114 年 08 月 23 日(星期六)09:00 前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後，於 114 年 08 月 23 日(星期六)前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進修部，俾便辦理遞補作業。(考生服務電話：(02)2437-2093 轉 502、504；傳真電話：(02)2437-7338)。
- 六、如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註冊，本會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若無法以上述方式通知備取生，則改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備取生至開學前一日。
- 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應屆畢業生若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按每學時收費。

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二技進修部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制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二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新台幣 1,676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723 元/每學期
	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新台幣 200 元
	電腦課程使用費	新台幣 650 元

- 二、本校二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收費，加退選學分後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三、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 四、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定案後隨繳費單通知。
- 五、校內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使用費為新台幣 200 元；所修課程如需使用電腦教室或電腦設備，須另繳電腦課程使用費新台幣 650 元，共需繳納新台幣 850 元。
- 六、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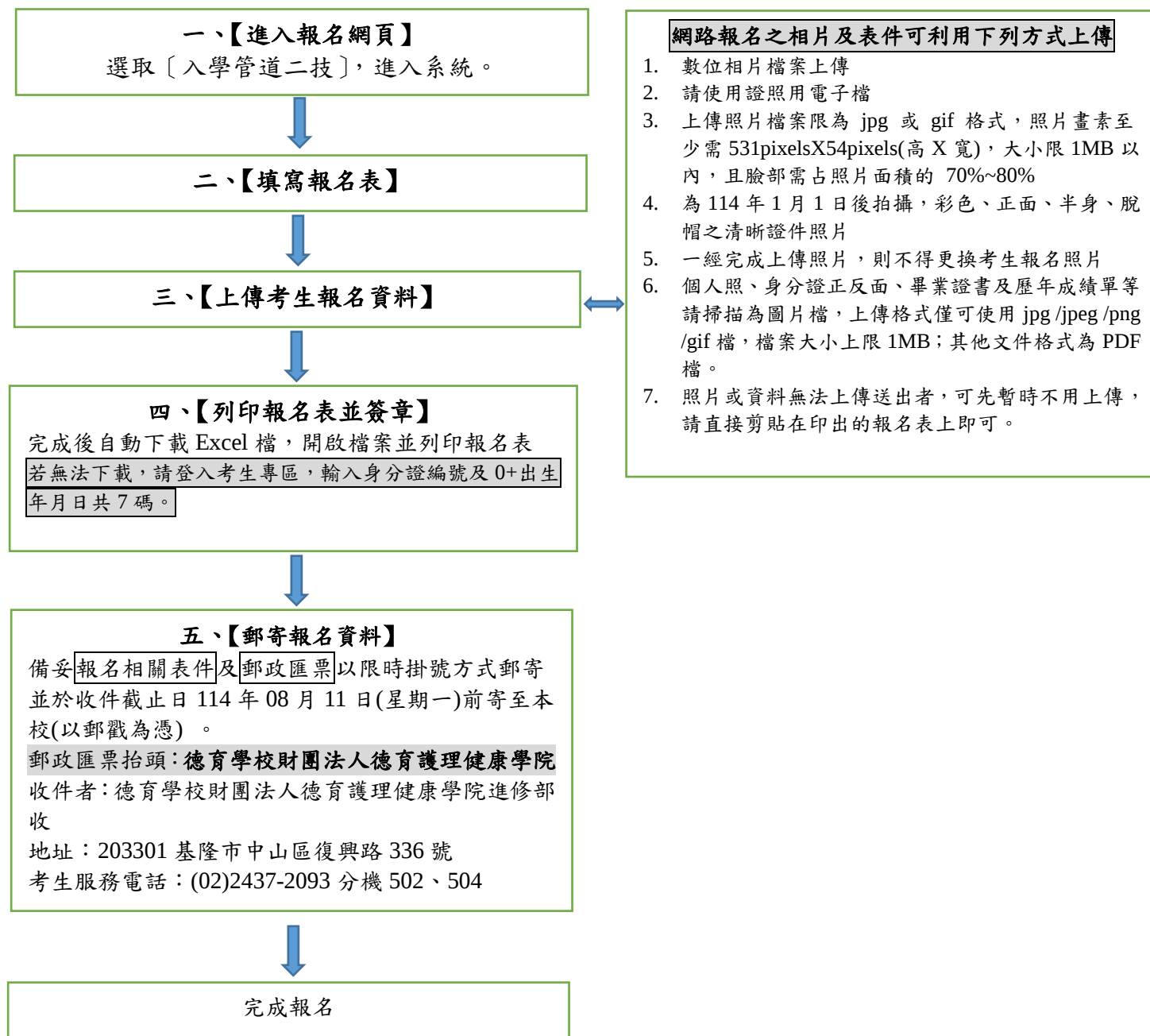
拾、考生申訴

- 一、 申訴主體：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並妥善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之考生，得依規定提起申訴。
- 二、 本會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三、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導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 申訴期限：自事件發生日起 3 日內止，檢附相關文件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申訴方式：應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九】，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或建議，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六、 處理程序：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申訴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至遲於 5 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網路報名流程

欲網路報名之考生請於 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09:00 至 114 年 08 月 10 日(星期日)16:00 至 114 學年度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考生報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規定：略(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依行政院110年11月25日修訂之徵兵規則第29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 入營時限
九	1. 20 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 20 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1. 未滿 20 歲者，至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止。 2. 年逾 20 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 11 月 1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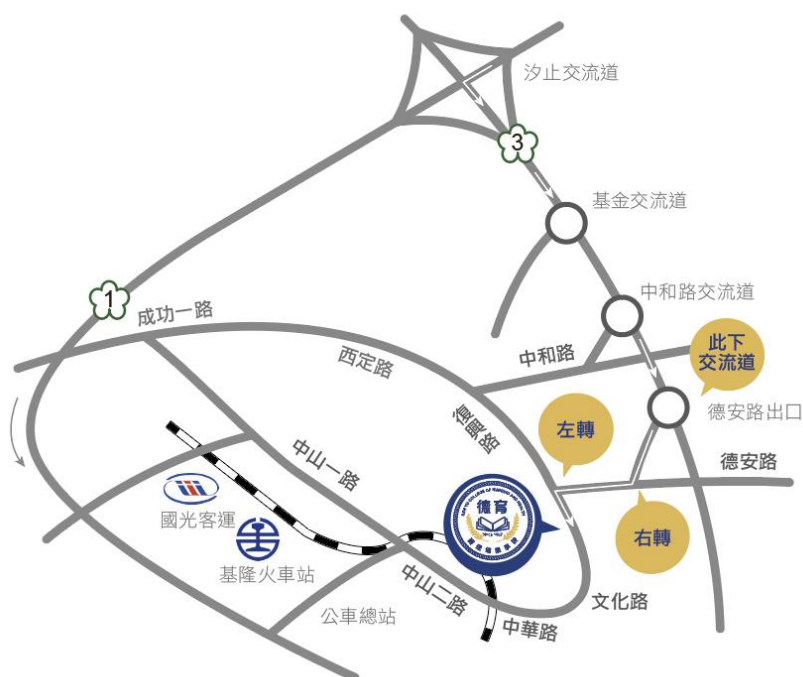
二、緩徵

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學 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

電 話：(02)2437-2093 轉 502、504

傳 真：(02)2437-7338

網 址：<https://www.dyhu.edu.tw/>

交通資訊

一、本校學生假日班專車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交通路線如下：新莊站(私立愛德護理之家)、板橋站(馥華飯店)、中和站(土地銀行)、台大側門(7-11 便利商店)。

二、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1. 從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台北→基隆(中山區)，行經捷運忠孝復興站及市府轉運站往基隆，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2. 從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起站自來水廠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往基隆，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三、另有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如下表：

國光客運【1551】 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1802】 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臺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國光客運【1800】 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1813】 台北→基隆	大都會客運【2088】 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 (經基隆廟口)
國光客運【1801】 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2002】 台北長庚→基隆長庚(經基隆車站)	基隆客運【9006】 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四、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至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請字跡工整詳填，以利建檔作業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黏貼兩吋證件用 照片一張	
學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		E-mail			
一 般 學 歷 (限填一欄)	年 月 (畢業)	學 校	科(系)		
	年 月	考 試	類科及格		
同 等 學 歷	符合報名資格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請附錄二填寫) 註：以一般學歷申請入學者，免填此欄。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報 名 系 別	■ 護理系				
報 名 表 件 資 料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單 ☐ 專業證照 ☐ 自傳 ☐ 學習計畫 ☐ 兵役證明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簽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形，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學生親自簽章：				
檢核程序 (申請人請勿填寫， 招生委員會填寫)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	考生身分別 ☐ 一般生 300 元 ☐ 本校應屆畢業生 150 元 ☐ 中低收入戶 120 元 ☐ 低收入戶全免 匯票/現金	負責人簽章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相關證件彙整表 (黏貼處)

學歷證件影印本(如為修業證明書，請提供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書」(現役軍人)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一)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一)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二)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專業證照(二)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背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郵政匯票裝訂處(請以訂書機裝訂於此)，限通訊報名者。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自 傳

報名序號(登記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一、自傳（限 500 字內）。

二、不符規定者予以扣分。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學 習 計 畫 審 查 表					
姓 名		年 齡	歲	居 住 地 區	縣 市 區
就 業 情 形	☐ 就職中 ☐ 非就職	職 務 類 別	☐ 負責人(自營商) ☐ 經理人 ☐ 專業人員 ☐ 文書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項 目	內 容 (請考生自行勾選)				
教育程度	☐ 高中及高職以下 ☐ 高中職畢業 ☐ 大學及專科畢業 ☐ 碩博士畢業				
學習動機	☐ 精進職能(申請科系與目前工作相同者) ☐ 培養第二專長(計畫轉職或斜槓) ☐ 社交關係 ☐ 認知興趣 ☐ 社會服務				
學校偏好	☐ 學校師資 ☐ 專業課程 ☐ 多元發展 ☐ 校園環境 ☐ 軟體設備 ☐ 地理位置				
學費來源	☐ 自己支付 ☐ 家人提供 ☐ 政府補助 ☐ 工會補助 ☐ 雇主(公司)提供 ☐ 專業學會或協會補助 ☐ 軍公教補助 ☐ 免費				
訊息來源	☐ 他人推薦 ☐ 社群媒體 ☐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網 ☐ 本校網站 ☐ 其他網站 _____ 網站名稱 _____				
已具備證照 (請檢附證照影本)	☐ 國家高考 ☐ 國家普考 ☐ 專業技術證照 ☐ 其他證照 _____ 證照名稱 _____				
預期助益	☐ 職業晉升層面 ☐ 自我效能層面 ☐ 身心層面 ☐ 關係層面 ☐ 社會參與層面				
未來畢業繼續 升學意願	畢業後 ☐ 有/ ☐ 無 意願繼續升學(就讀研究所)				
系 主 任 意 見			進 修 部 意 見		

繳費收據聯

報名系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甲聯)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繳費方式	金額
			☐ 現金 ☐ 匯票	新臺幣 元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 一般生 ☐ 本校應屆畢業生 ☐ 中低收 ☐ 低收				
			收款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經手單位收執聯(乙聯)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繳費方式	金額
			☐ 現金 ☐ 匯票	新臺幣 元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 一般生 ☐ 本校應屆畢業生 ☐ 中低收 ☐ 低收				
			收款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丙聯)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繳費方式	金額
			☐ 現金 ☐ 匯票	新臺幣 元
※上列個人姓名請先填寫※ 收款人：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二技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登記證

登記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經辦人：

- 1.姓名請自行填寫，「登記證號碼」欄請勿填寫。
- 2.本登記證經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會核發。

網路(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
國內郵資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確認並打勾：

☐ 已檢附郵政匯票正本

☐ 已備齊報名表及所有相關文件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報名二技進修部【護理系】系申請入學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 e-mail			
原始得分		複查後成績	☐ 維持原成績 ☐ 變更成績為_____分 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一、報名系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正確。 二、成績複查僅針對總成績加總是否錯誤，不得要求另行評審各項成績。 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進修部辦公室。 四、傳真號碼：(02) 2437-733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502 或 504 五、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網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score.html)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_____學校____年制_____科系

114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 應屆畢(結)業
生，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
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二技護理系進修部申請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_____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錄取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_____系，現因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學院

報 名 學 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 名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